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12 月

尊敬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在本期今年最后一个月的通讯里您将读到以下信息：

1. 孩童金受益人须知会当局其孩子学习中断 - 否则有可能要退还
2. 在劳动法和社保法方面，给员工佣金的注意事项
3.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时薪上涨到 9.5 欧元
4. 个人所得税申报中对家庭办公费用的认可
5. 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就本期信息内容，您如果有问题需要咨询的话，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圣诞快乐！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孩童金受益人须知会当局其孩子学习中断 – 否则有可能要退还

即使子女成年了，例如一直到 25 岁学业结束，其父母也能领取孩童金。如果学习中断，则必须知会家庭基金办公室。

某位母亲过去一直为其女儿领取孩童金。但她女儿因为要生孩子而中断了培训学习从而也终止了培训合同。女儿生二胎搬离出家。但母亲没有通知家庭基金办公室这一情况的变化，仍继续领取孩童金。而孩童金也算进女儿个税申报的社会福利收入一栏里。当家庭基金办公室确定女儿不再有此权益的时候，便要求对方退还孩童金。由于母亲没有履行知会当局女儿情况变化的义务，因此她也就没有收到官方相应的审批通知。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家庭基金办公室的认知合法，因为是母亲导致了错误的转移支付。若视此为款项批准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不可能进行事后修正发放的福利款项。而另类情况则是，倘若当局出错而导致转移支付，或因此要求收受人退还，而父母也履行了知会义务，那么则可视为款项被批准发放，也就是说无需退还。

2. 在劳动法和社保法方面，给员工佣金的注意事项

所谓的收入损失原则适用于公共假日的工资支付（德国《联邦休假法》第 2 条）、生病时的工资（《联邦休假法》第 3 条）以及假日工资（《联邦休假法》第 11 条 BUrlG）。

在生病、公共假日和休假的情况下，继续支付工资的义务也可以适用于佣金，如果这些佣金是报酬，即作为工作回报而进行支付。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BUrlG 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假期开始前 13 周内赚取的佣金的平均值将用于计算假期工资。如果员工生病，则有权获得他在这一时期没生病情况下可能赚取的佣金。由于佣金是典型的浮动报酬，因此必须对计算进行估算，以假定某一参考期的平均收入，而这一时期的平均收入又必须选择得非常广泛，以便能够取得适当的结果(BAG NZA 1986, 290 f.)。

在相应的支付请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佣金请求权可以在时效期的框架内由雇员随后提出。无论这个请求权是否有可能被支付，都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总的来说，在约定员工的佣金时，强烈建议在合同中考虑到法定的请求权。

3. 从2021年1月1日起最低时薪上涨到9.5欧元

联邦政府在2020年10月28日发文通知，最低法定时薪将从2022年7月1日起上涨到10.45欧。联邦内阁批准通过了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提交的关于调整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第三条法令。

最低工资从目前每小时9.35欧元的税前总额水平上调，将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 2021年1月1日上调到9.50欧元
- 2021年7月1日上调到9.60欧元
- 2022年1月1日上调到9.82欧元
- 2022年7月1日上调到10.45欧元

4. 个人所得税申报中对家庭办公费用的认可

德国联邦参议院主张认可家庭办公费用。这源于联邦政府提交的各联邦州关于2020年年度税法草案的参考意见。

其中联邦参议院建议，在税收方面应更好地顾及员工的家庭办公。由家庭办公而产生的费用，根据现行所得税法，对一个房子的工作房间产生的费用，一般规定是不允许或仅是有限度地准许扣税。因此，在今后报税时应考虑家庭办公室费用被认可的条件，因为家庭办公地不用强制规定必须是独立房间。联邦议院认为，未来越来越多的在家办公的工作模式将被应用。

5. 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所有根据商业法或税法规定进行簿帐，以及在整个财务年度中没有进行持续盘点的企业主，都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的时候进行盘点。这是企业财务簿帐合乎规范的条件，并且盘点就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下文简称平衡表日）完成。

在税法意义上对资产计提折旧，只能限于持续性消耗资产，这必须要在每个平衡表日予以证明，在盘点的时候需加注意。

用拍照来进行盘点是不允许的。由于盘点工作常是耗时耗力，尤其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工厂生产成品和贸易商品，通过时间规划可减轻盘点工作负荷：

- a. 对所谓的及时盘点，可在平衡表日的前 10 天和后 10 天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在盘点期间因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变动可以根据单据或者记录可靠地确定下来。
- b. 对时间移动性盘点，可以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和之后的头 2 个月，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这样的盘点要求对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继续加算或后算调整：

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盘点 - 继续加算

$$\begin{aligned}
 & \text{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
 + & \text{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end{aligned}$$

在平衡表日之后的头 2 个月盘点 - 后算调整

$$\begin{aligned}
 & \text{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
 - & \text{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 \text{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end{aligned}$$

值得注意的是，光是盘点数量是不够的，还要给出资产的货币价值。对容易流失毁坏和不可预测的流出，尤其是高价值的资产，只允许在盘点日盘点清算。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衡表日例如通过材料或商品的简单消耗法计算出来而产生的税收实惠，是不允许的。

- c. 对使用自动控制的仓库系统(例如够不到的高大货架)进行所谓的储存盘点，只允许在货物进出仓库的时候进行记录。倘若在财务年度中部分仓储没有变化，盘点费用就会增加。
- d. 库存抽样盘点的流程在抽样的基础上可借助数学统计法来进行盘点。库存抽样盘点必须具有常规盘点那样的信息价值，也就是说准确度要达到 95%，而抽样出错率不能超过账面总价值的 1%。高价值和难以控制容易流失的商品不能使用该盘点法。
- e. 固定价值盘点可以应用在物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上。前提条件是其总体价值在企业里微不足道，其价值数量形状几乎不变并且是周期性地更替，对此进行实物盘点每 3 年进行一次，或者在数量和组成都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需要进行盘点。

- f. 应用持续盘点需要注意直到平衡表日，所有库存都要进行一次盘点并提交证明（清单）。

在盘点时对所有企业资产物品都要全面无一挂漏地进行清查。盘点时所作记号必须便于日后查询。盘存表必须如此编制，就是一一对应空间隔开的库存。清查过的资产所在仓储处必须做下记号，也要记下参与盘存工作的人名。盘存清单必须由盘存人签名。在盘存组织工作方面有时也需要一个人报数另一个人记录。盘点指令，盘点计划，原件记录以及事后纯粹手写记录的盘存单都要妥善保存。

第三者库存物资，例如客户还没有提取的货物或工厂产品，为了避免盘存出错需要分开置放。只有当物资所有人需要一份证明才对该库存物资进行盘存。此种情况下盘存必须有特殊标记。

自有库存物资则一定要盘点，包括价值微不足道的物资以及库存发生的缺失，例如移动性的小件物品。对半成品则需要在今后计算生产成本的时候标明其完成程度，其中须要考虑到外包和车间盘存。

所有企业的债权债务都要清查。这同样适用于债权债务汇票。对此要相应地列出余额表。在主要和辅助现金账上的现金都要清查。

为便于盘存工作可以使用口述器。使用过的录音带可以在盘存单整理和审查出来后予以消除。

提示：涉及某些盘存的具体问题您可询问税务师。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Zhe Su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